证券简称: 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 2015-066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溃漏。

2015年8月21日,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 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利 益,本公司就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进 行了自查确认: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 最近五年河南省证监局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1年7月25日,公司收到了河南证监局《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意见》(豫证监发〔2011〕224号),针对上述意 见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改进措施,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1年8 月2日第"2011-028号"公告。

2013年10月11日, 公司收到了河南证监局《关于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豫证监函〔2013〕236号),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信息 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问题,要求公司高度重视并按照要求改正。 针对上述关注函提及的问题和要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改进措施。公司将进一步 提高公司各部门规范运作意识,加强各方面人员对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强化 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和三会运作,巩固改进成果,并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塑造业绩优良、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更好地树立上市公司形象,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除此之外,公司于2015年5月4日收到《关于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问询函》(豫证监函【2014】147号),公司已按时向河南证监局提交了书面回复。

(二)最近五年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出具问询函的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关于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3】第 65 号),2014 年 5 月 12 日收到《关于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问题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4】第 82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关于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 62 号),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2011年至今)无其他被中国证监会、河南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